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81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社會·社會群體

湖北省會公民訓練第三期實施概覽

抗戰中的女戰士

社會部新任職員須知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現行章則彙編

社會科戰時補充教材

戰時兒童保育運動



大眾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81

社會
社會群體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湖北省會公民訓練第三期實施概覽

抗戰中的女戰士

社會部新任職員須知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現行章則彙編

社會科戰時補充教材

戰時兒童保育運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湖北省會公民訓練第三日實施概覽

湖北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編

木 刊 物 一 覽

湖北省公民教育計劃章則彙編	非賣品
湖北省會公民訓練第一期實施要覽	非賣品
軍事訓練課程概要	非賣品
公民須知	每冊二分五厘
公民須知教學概要	非賣品
湖北省會公民訓練第一期實施概覽	非賣品
湖北省會公民訓練第二期實施概覽	非賣品

湖北省會公民訓練第二期實施概覽目錄

第

會務總述

一・本期實施概要

二・人事變遷

三・經費費用

第二

受訓公民

一・編造名冊

二・到場受訓

三・公民異動情形

四・受訓公民出席比較

五・各場畢業人數

第三

訓練情況

一・選定訓練場所

湖北省會第二期公民訓練實施概覽目錄

北省自治會公民訓練實施綱要

・訓練人員之延聘

三・訓練課目與時間

四・課外特殊講演

五・缺席公民之懲罰

六・每週訓練概要

第四 成績考核

一・委員之考核

二・測驗及訓公民成績

三・舉行總檢閱

四・獎勵出席公民

五・獎勵服務人員

第五 附錄

一・本會本期大事記

二・第四期改進計劃

湖北省會公民訓練第三期實施概覽

第一 會務總述

一、本期實施概要

本會於二十四年十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命令，辦理湖北省會公民訓練，截至本年九月六日止，已辦理三期了。在前二期裏一切經過情形，已另編專冊，特爲報告，第三期訓練情形如何，想亦爲留心公民教育人士所欲急要知道，故就此總檢閱日期，將第三期辦理大概略爲述如次：

本會辦理公民訓練，是在將省會年達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未受完善的教育或尚未受教育之民衆，施以藝術化、生產化、軍事化的公民訓練，以期養成講清潔，守紀矩，尚勇敢，愛團體之公民，而爲復興民族之基礎，這是本會所預懸之目的，歷三期以來，

更者。

至第三期辦理情形，則因第一二期之實際缺點與困難，而略有不同。如就訓練場所言：雖仍舊以公安區域分爲八區，每區以二場爲原則，但以七區地域遼闊，此次較第二期增設二訓練場，計共設有十八訓練場。就訓練人數言：每場多則三百人，少則百二十人，計十八訓練場，共有公民四千零六十九人。自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九月六日止，訓練期滿。除中途異動，大部份係因拆修馬路遷移他區或離開省，無法繼續受訓者外，至訓練告終，尙有三千五百八十五人，較之第一二期比例數爲大，就訓練時間言：在第一期裏均定在每星期日之上午，在第二期裏均改在每星期日之下午，至本期則依各區各場公民生活便利，有在星期日之上午受訓者，如一，二，五各區及六區之一場是。有在星期日之下午受訓者，如三，四，七，八各區及六區之二場是。就訓練人員言：各期訓練人員，固係就省會各公安局局長局員，各學政教職員與軍事機關職員徵聘而來，然在一二期裏，編配略有不當，而中途缺課請假與辭職情事，不免紛至沓來，本期各科訓練人員，多就借用場所內徵聘，而缺課辭卸之弊大減，且教者方法較善，而受訓公民之興趣亦較高。再就受訓公

民勤惰言：以每週出席比率說，各場除苦力工人區域只佔百分之七十幾以外，其餘均在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幾以上。以連續缺席受罰說：第一期連續缺席二週應受處罰者，計五百六十三人，第二期爲二百一十八，本期則祇一百七十人。以中途離開訓練場所說：在第一期裏計有一千三百餘人，第二期計有六百四十餘人，而本期只有四百八十餘人，其中因拆讓馬路遷往他處者，要佔三百六十餘人，除此特殊情形外，爲數實少。

由上各項情形看來，辦法已略有改進，而結果亦較爲圓滿；而實際成績，能否達到本會所預期之目的，則尙不敢言。不過就本會委員按週出發各場考績，其報告中對於訓練場秩序，均爲贊許，對於講清潔，愛團體諸動作，亦均認爲有進步，這是本會所引爲自慰者。但在此訓練結束以後，對於受訓公民，應如何保持其良好的教訓，成爲良好的習慣，並可影響其他未受訓之公民，以及第四期的訓練，將應如何改進，而使之更獲鉅效，這不能不仰賴熱心公民教育的人士們詳加指導，因此略將本期經過概述於此，尙希不吝賜教爲幸！

一、人事變遷

本會組織方式，仍係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頒發湖北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辦理，以省黨部常務委員王紹佑，省教育廳長程其保，省保安處長丁柄權，省會公安局長蔡孟堅，軍委會政訓處長賀衷寒五人爲當然委員，至聘任委員六人 除王義周，陳時，朱峙三，柯舜卿四人無變動外，餘如阮齊，吳碩佐兩人，則以其原職變動，不能繼續担任，經由省會議決呈請 省府改聘楊嘯伊，韓明炬兩人接替。至辦事處職員，則除錄事經自強辭職也就改由劉駿民接充外，餘均仍舊，爲閱者明瞭計，再將本會系統表列左：

湖北省公民教育委員會

主席委員

秘書

總務股——主任——辦事員

訓練股——主任——辦事員

編輯股——主任——辦事員

調查股——主任——辦事員

考核股——主任——辦事員

三、經臨費用

本會經費，自二十四年度起，由省教育廳年撥文化事業費一萬五千元作為經常與臨時兩項費用，本會每舉辦公民訓練一次，連事前籌備及事後總檢閱時間計之，約需五個月，每月經費預算為八百三十二元，以五月計，共銀四千一百六十元，而實際支出數，則薪俸為二千一百元，工資為一百三十元，辦公費為四百零九元四角六分，各訓練員交通費為九

湖北省會第三期公民訓練實施概覽

五

湖北省會第三期公民訓練實施概覽

六

百五十元零七角二分，各場茶水費為七十二元，共計三千六百六十二元一角八分，至臨時費則籌備費用去銀三百六十二元六角五分，實物獎勵費二百九十元零四分，總檢閱費八十九元五角二分，公民及格證書費一百三十六元，印刷本期實施概覽費約計八十四元，共計銀九百六十二元一角一分，總共經臨兩費共用銀四千六百二十四元三角九分，茲為明瞭起見，更作表如下：

(一) 經常費

項 目	本期預算數	本期實支數	結 餘 數	備 註
薪 俸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工 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辦 公 費	五〇〇・〇〇	四〇九・四六	九〇・五四	
交 通 費	一、三〇〇・〇〇	九五〇・七二	三四九・二八	
茶 水 費	一三〇・〇〇	七二・〇〇	五八・〇〇	
總 計	四、一六〇・〇〇	三、六六一・一八	四九七・八二	

(二) 臨時費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結 餘 額	備 註
籌 備 費	四六六・〇〇	三六二・六五	一〇三・三五	
實物獎勵費	三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四	九・九六	
印刷臨時費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總檢閱費	一五〇・〇〇	八九・五二	六〇・四八	
總 計	一、一三六・〇〇	九六二・二一	一七三・七九	

第二 受訓公民

一，編造名冊

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本會第二期公民訓練結束後，即派本會職員前往各公安分局編造第三期受訓公民名冊，前期成績不及格之公民，亦編入受訓，茲將各區編入受訓公民人數與一二兩期受訓公民人數，作表於次：

湖北省會武昌區男性公民應受訓人數及第一二三期受訓人數一覽表

區 別	應受訓公民總數	第一期編入人數	第二期編入人數	本期編入人數	尙待受訓公民
第一區	七、六三四	一、五〇八	六〇〇	六〇〇	四、九二六
第二區	六、二二三	一、一八八	四三〇	五〇〇	四、〇四五
第三區	二、一五九	六六〇	四〇〇	二七四	八一七
第四區	四、〇四九	九五—	六〇〇	五七八	一、九二〇
第五區	六、三一六	一、二〇二	四〇〇	五七五	四、一三九

第六區	六、五二六	四四〇	四四〇	四〇〇	五、〇三二
第七區	一〇、六七六	七四七	五〇九	六九四	八、七二六
第八區	六、二二九	九五五	六〇〇	四〇〇	四二七四

依上表本期受訓公民人數，若按各區各場就其職業統計，則如下表：

區別	場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一場	第二場
農	工	無	無	一	無	六	二〇
		一四五	一八二	一二五	一六〇	六四	六八
商	其他	一三三	一〇一	一〇三	一四〇	四九	八〇
		無	一	一	無	無	無
失業	合計	二三	一六	一	一五	一三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一二二	一七四

湖北省會第三期公民訓練實施概覽

一〇

區 七 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第四場	第三場	第二場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一場
無	無	七	無	無	無	無	無	五二	無
一七九	九七	三〇	六七	四五	一七九	一八六	一七四	一五一	二三七
二〇	二三	一〇四	一六二	一〇一	八二	九四	一〇七	七六	四八
無	無	無	無	一	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	一一	三	三六	六	八	二一	一五
一九九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二八六	二八九	三〇〇	三〇〇

總計	區八第	
	第二場	第一場
一三六	四五	八
二，二九六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五三三	四四	七三
六	無	無
一八一	二	九
四，〇二九	二〇〇	二〇〇

註：星相掛命及業其他方術者納於「其他」欄內。

一一、到場受訓

本會各場受訓公民出席證，自第二期製，即改用卡片，於其上詳註公民姓名，年齡，住址外，並貼由本會攝製之半身相片，以防頂替假冒之弊，本會於受訓公民名冊編定之後，即由會派定職員會同公安分局戶籍員警，邀集受訓公民分往配定場所，於預先僱定之相館攝影員處拍照，相館於相片製成後，即貼於本會製定之卡片上，送交本會，由本會加蓋會章，分交各公安分局，復由分局戶籍警轉發各公民收執，訓練開始之日，各公民即携此卡片往簽到處報到，經各該場戶籍員警核對無訛後，各發給公民須知課本，此後即按規定程序，逐次到場受學科，音樂，軍事各項訓練。